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公开等事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前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主要负责人;
- (七)由前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除外:

- (八)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九)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前述第1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九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认定

- **第十一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权限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按照下 述分类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一)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二)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十八条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

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 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定价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 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 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 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 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

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 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 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 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 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八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章所述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第三十三至三十六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

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九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 关联交易的,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披露 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 因。

第十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

并应当遵守本章节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 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 3 年的年度 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 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

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